**大连市贸促会**

**法律顾问单位竞聘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CPITDL20161130 )**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9号万达大厦11楼

会客室（房间号：1111）

**招 标 人：大连市贸促会**

**日 期：2016年11月30日**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项目概述及资金来源**

1.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国内公开招标。

（1）招标人名称：大连市贸促会

（2）本次招标的内容为：

a. 为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行为、合同行为等非诉讼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b. 为规范性文件管理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

c. 代理参加诉讼、仲裁、执行；

d. 办理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及要求）

 （4）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6）付费标准：服务费参照《辽宁省律师法律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标准》（2015年12月5日辽宁省律师协会八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非诉法律服务计件付费，每件不高于2100元，根据相关单位统计汇总的年度服务量进行结算；诉讼代理费用不高于《辽宁省律师法律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标准》（2015年12月5日辽宁省律师协会八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收费标准的70%，按季度结算。

具体数额根据法律服务复杂程度和服务质量、效果综合确定。如遇国家、省、市、管委会关于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以上确定的标准相应调整。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资质并获准执业3年以上（大连地区分所需同时满足总所5年以上，分所至少1年）；

2.律师事务所合伙人3人以上（包括3人），具有10名以上的执业律师（以通过2015年年检的人数为准），执业律师当中应当有精通英语、日语并能够以上述外语为工作语言开展律师业务的相关律师；

3.投标人应具有2011年至今在政府部门或金融机构的法律服务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4.律师事务所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并在业界享有良好的声誉。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招标人没有隶属关系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投标人之间不应存在授权关系。如有此类情况，则只接受先报名的投标人。

5.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招标文件包括：

投标邀请函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附件2 评标办法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项目任务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依法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24小时内但不超过投标的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确认收到，否则因此影响投标活动的任何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将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使用中文。

（二）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函格式

2、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5、其 他

6、投标人需说明的其它问题

7、开标一览表（要求单独密封）。

**（三）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格式。

**（四）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

（1）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

（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 “资格证明文件”。

**（六）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投标人应提交本项目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文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服务方案、承诺及详细说明等。

**（七）投标有效期**

1.所有投标应从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传真等）。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当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必须有章节目录，每页都有页码标注。**

**3.投标文件严禁使用塑料皮，拉杆夹等，必须胶装。**

**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应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并加盖公章（加盖投标人的财务章、投标专用章或其他业务章视为无效投标）。**

**5.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6.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法定代表人盖章是加盖经公安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禁止使用电子签章，因使用电子签章产生的后果，责任自负，详细评审以评审委员会评议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须按以下要求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正、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是被授权人的签字和投标人的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截止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封”字样。

2.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封装和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给投标人。

3.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必须将开标一览表按要求单独封装和标记，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二）投标截止时间**

1.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招标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或撤销通知，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招标人，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理人的签字。

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招标人将于2016年12月1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在大连贸促会开标（地址：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9号万达大厦11楼会客室1111房间）。

2.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3.开标时，招标人将会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密封

和标记并同时在密封检查表上签字确认。

4.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本项目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由大连市贸促会采购小组全体成员组成。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候选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被废除。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五）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未装订、密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盖章、签署、标注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原件）；

（4）有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

（5）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6）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开标现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备查）；

（8）有作假行为，提供虚假业绩、获奖证书等证明资料的；

（9）附有不合理的条件的；

（10）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11）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在技术需求等方面实质上不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质量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当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报价不符时，应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六）串标**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报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七）评标原则及方法：**

1.招标文件是评标工作的重要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与招标文件的一致性。

2.评标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3.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4.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评分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7.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8.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步评审为合格有效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由各评委独立打分，打分时保留2位小数，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

**9.分别计算出各评委对某一特定投标人非价格因素评分的汇总得分，用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出的该投标人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计算出该投标人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值，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取3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有涉外法律服务资质及优良业绩的律师事务所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注：加分项说明：分别计算出各评委对某一特定投标人加分项得分，用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出的该投标人加分项汇总得分平均值即为加分项总得分，加分项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顺序，选取前两名（未被选取上的不计入加分项），用加分项得分与该投标人非价格因素汇总平均值得分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如果投标人加分项总得分相同，按投标人非价格因素总得分平均值由高到低排出顺序选取。**

**（八）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2.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履行合同的能力进行审查确认（包括资质、业绩等），如发现舞弊行为，即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九）定标**

中标的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名全选），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按排名先后顺序确定名中标人；

2.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六、授予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后审**

1.如果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对中标候选人履行合同能力进行确认，可以进行资格后审，包括实地考察或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果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审后认为其无履行合同能力，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进行复会审议。

2.上述审查将考虑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能力并基于中标候选人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的证明文件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资料。

3.如果有必要，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技术询问，或对其所选服务的项目进行考察。

4.如果中标候选人被确认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将被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5.在中标候选人被确认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并被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将按排名顺序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由招标人重新组织采购。

**（三）中标通知书**

1.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签订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当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为该书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间内签订书面合同，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投标人应遵守我国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不得违反；

 3.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报价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大连市贸促会法律顾问单位竞聘项目**

**投标邀请函**

我会现对大连市贸促会法律顾问单位竞聘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CCPITDL20161130

 二、招标内容：

1、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2、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

三、投标人资格：

（一）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资质并获准执业3年以上（大连地区分所需同时满足总所5年以上，分所至少1年）；

（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3人以上（包括3人），具有10名以上的执业律师（以通过2015年年检的人数为准），执业律师当中应当有精通英语、日语并能够以上述外语为工作语言开展律师业务的相关律师；

（三）投标人应具有2011年至今在政府部门或金融机构的法律服务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四）律师事务所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并在业界享有良好的声誉。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报名时间：自2016年11月30日至2016年12月6日16：00截止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6年12月14日10:00--10:3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9号万达大厦1103室

 联系人：康乐 0411-82532791

五、报名要求：

下载我会邀请函并满足本函第三条资格的投标人，应当于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标书，并携带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原件、组织代码证递交至我会。

我会采购小组将对投标人进行审查。

法律顾问单位确定后，我会将在大连市促贸会网站公示竞聘结果。

 六、开标时间与地点：

 开标时间：2016年12月14日10:30

 开标地点：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9号万达大厦11楼会客室（房间号：1111）

 七、招 标 人：大连市贸促会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聘请律师事务所合同（参考文本，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聘用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聘方（以下简称乙方）：        律师事务所

甲方为在 期间获得乙方法律帮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聘请乙方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律师向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工作的内容：

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和法律培训，包括对各类法律事物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起草、审核、修订各类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外签订的合同、协议修改审查；对重大项目、重要活动进行法律论证，做出法律风险评估；维护聘用方相关合法权益，对有关违法行为提起诉讼或仲裁；代理其他诉讼和非诉讼案件等。

第三条 乙方的法律顾问工作方式：

乙方的法律顾问工作职责，通过以下工作方式实现：

（一）提供法律意见书、专门报告、方案、咨询意见；

（二）审查、修改、草拟法律文件（合同等）；

（三）法律论证、法律风险评估、出具书面意见；

（四）应甲方要求，参加决策会议；

（五）应甲方要求，参加谈判、协商；

（六）应甲方要求，参加纠纷调处；

（七）甲方需要的其他方式。

第四条 在本合同之外另行收费的工作：代理已经进入法律程序的诉讼、仲裁活动；

第五条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专职律师工作时间服从甲方安排。

第六条 付费标准：服务费参照《辽宁省律师法律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标准》（2015年12月5日辽宁省律师协会八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结算。

 年法律服务费为 元；诉讼、仲裁代理费用不高于《辽宁省律师法律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标准》（2015年12月5日辽宁省律师协会八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收费标准70%折，按季度结算。

如遇国家、省、市关于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以上确定的标准相应调整。

第七条 乙方律师在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中遵守以下敬业承诺：

（一）勤勉尽责，始终以专业精神认真负责地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二）忠于职守，始终以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为自己的最高行为准则；

（三）及时服务，保证在甲方需要的任何时候都能及时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

1）法律咨询类，甲方不需要其提供书面意见的，原则上应在当天予以答复；甲方要求其提供书面法律意见的，原则上应在24小时内完成；

2）起草、审核、修订各类法律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贸促会对外签订的合同、协议修改审查。此类服务应提供书面法律意见，并在48小时内完成。

（四）保守秘密，对履行职责时接触到的工作机密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明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为履行工作职责之目的，根据该工作的性质和要求必须适当披露的除外）。

第八条 双方签订合同后直至服务期满止，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区等重大事项变更（政府职能部门变更、政策调整、编制改革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若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合同款项不予支付，另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仍应将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向乙方交清。

第十条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因违反刑法和治安处罚法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二）怠于履行或无法履行法律服务职责、无故不按要求提供法律服务的；

（三）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财产损失的。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大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1年内有效。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经双方协商同意。

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大连市贸促会确认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

（一）提供日常法律服务。法律服务指提供法律咨询、提出法律审查意见、进行法律风险评估、起草和修改法律文书、参与谈判、代理诉讼等有偿法律服务。

（二）中标人接受大连市贸促会的委托承担下列工作：

 1.为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行为、合同行为等非诉讼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2.为规范性文件管理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

 3.代理参加诉讼、仲裁、执行；

 4.办理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处理诉讼类法律事务，应诉单位应当指派专人配合，协助开展调查取证等工作，开庭时一并到庭应诉或旁听。

（四）中标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在处理法律事务过程中获取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和法律事务处理意见，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人披露；

 2.谨慎、合理地完成工作任务，不得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处理有关事务，不得发表、散布有损大连贸促会及所属单位声誉的言论和进行有损形象的行为；

 3.与交办的事务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正在履行的职责的，应当回避；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五）中标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服务资格：

 1.因违反刑法和治安处罚法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2.怠于履行或无法履行法律服务职责、无故不按要求提供法律服务的；

 3.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财产损失的。

**二、其他要求**

 （一）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履行期间，如招标人查出并落实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虚假材料或2011年至今对政府服务项目造成过重大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文件密封及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密封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文件开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
| **说明** | **1.报价文件密封封面必须用永久性笔迹详细填写或打印；****2.本封面复印或打印有效；****3.各封口处应有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是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及投标人的公章。****4.禁止使用电子签章。** |

**（正、副本）**

**大连市贸促会**

**法律顾问单位竞聘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一、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的 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 份。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价格表

（3）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4）资格证明文件

服务时间：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不高于《辽宁省律师法律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标准》（2015年12月5日辽宁省律师协会八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收费标准的70%为甲方提供服务（具体数额根据法律服务复杂程度和服务质量、效果综合确定。如遇国家、省、市关于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以上确定的标准相应调整）。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装订顺序：**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二）税务登记证副本；

（三）司法行政部门律师注册登记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表1）；

（五）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六）外地投标人须在大连地区设有分支机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七）律师所事务所负责人简历；（附表2）（附律师执业资格证）；

（八）律师所事务所注册的八人以上（含八人）专职律师名单（附表3）（附简历和律师执业资格证）；

（九）除专职律师外的其他工作人员名单（附表4）（附学历证明）；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证明原件需带到开标现场备查**

附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成立于 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职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电话：

地 址：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法定代表人盖章是加盖经公安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附表2

**律师所事务所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 务 |  | 职称或岗位资格 |  | 文化程度 |  |
|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  |
| 电话 |  | 手机 |  |
| 岗位资历 | 年 | 传真 |  |
| 由何年月至何年月 |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由何年月至何年月 | 在何项目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
| 岗位经历 |  |  |
|  |  |
|  |  |
|  |  |
|  |  |
|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附负责人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附表3

**人员配备方案**

**律师所事务所注册的十人以上（含十人）专职律师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资质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律师所事务所注册的十人以上（含十人）专职律师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年×月 |
| 职 务 | 律师 | 职称或岗位资格 | ×级律师（没有则空） | 文化程度 | 学士/硕士/博士 |
|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电话 |  | 手机 |  |
| 岗位资历 | （阿拉伯数字）年 | 传真 |  |
| 由何年月至何年月 |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
| 工作经历 | ××年×月-××年×月 | ××××单位从事××工作/职务 |
|  |  |
|  |  |
|  |  |
|  |  |
| 本人签字： 2016年 月 日 |

**注：附律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附表4

**律师所事务所除专职律师外的其他工作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资质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学历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三、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四、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1.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

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

3.其他自拟。

**五、其 他**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单位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公司经营及资金状况: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地 址：

 （5）其他说明：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日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二）律师事务所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机关 | 日期 | 项目金额 | 委托机关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需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业绩以服务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原件需带到开标现场备查）。**

**2.上述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废标处理，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2011年至今的业绩自评报告**

**（格式自拟）**

**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自评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法律服务基本情况；**

**2.法律服务成效及特点；**

**3.法律服务经验总结及工作建议；**

**4.2011年以来承办诉讼及非讼业务工作结果；**

**5.投标人自身团队建设及对外合作情况；**

**6.严格履行律师执业纪律和执业规范的情况。**

**注：字数不少于4000字。**

**（四）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废标处理，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需带到开标现场备查）。**

**六、涉外项目**

**本招标文件中涉外项目系指投标人熟练掌握国际贸易组织及境外法律、政策，具有专业法律外文基础，能够承办重大涉外诉讼、仲裁，为重大外商投资项目提供法律论证、谈判、以及法律文书起草或修订等。**

**上述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及材料（涉外合同、职业资格证、投标人现有注册律师承办的成功案例及委托方效果评价、学历证及专业法律外文等级证明等）：**

**七、 投标人需说明的其它问题**

 投标人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更合理的建议方案或其技术偏离可以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的理由。

**附件1：**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大连市贸促会法律顾问单位竞聘项目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费率**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 不高于《辽宁省律师法律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标准》（2015年12月5日辽宁省律师协会八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收费标准70%（具体数额根据法律服务复杂程度和服务质量、效果综合确定。如遇国家、省、市、管委会关于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以上确定的标准相应调整） |  |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注：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如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附件2：**

**评审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 |
|  |  |  |
| 1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代码证、司法行政部门律师注册登记证明符合要求情况 |  |  |  |
| 2 |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情况 |  |  |  |
| 3 | 业绩证明 |  |  |  |
| 4 | 针对投标人资格（**注:1**）的承诺书及声明 |  |  |  |
| 5 | 外地投标人提供大连地区分支机构证明情况 |  |  |  |
| 审查结论 |  |  |  |
| 备注： 评委签字： |

**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 |
|  |  |  |
| 1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在唱标记录上签字。 |  |  |  |
| 2 | 按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  |  |  |
| 3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  |  |
| 4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制作、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  |  |  |
| 7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漏项。 |  |  |  |
| 8 | 未发现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  |  |
| 9 | 未发现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形。 |  |  |  |
| 10 | 未发现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  |  |
| 审查结论 |  |  |  |
| 备注：评委签字： |

**三、评 标 方 法**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1.分别计算出各评委对某一特定投标人非价格因素评分的汇总得分，用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出的该投标人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计算出该投标人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值，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取前12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有涉外法律服务资质及优良业绩的律师事务所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注：加分项说明：分别计算出各评委对某一特定投标人加分项得分，用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出的该投标人加分项汇总得分平均值即为加分项总得分，加分项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顺序，选取前两名（未被选取上的不计入加分项），用加分项得分与该投标人非价格因素汇总平均值得分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如果投标人加分项总得分相同，按投标人非价格因素总得分平均值由高到低排出顺序选取。**

**注：加分项被选取的前两名不保证一定中标。**

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介绍相关情况。投标人必须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实事求是地陈述。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基本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的设定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说明 |
| 服务方案 | 40% |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书面阐述、说明介绍为评分基础，对投标人服务方案进行打分。1、优秀标准：人员配套方案、服务方案针对性强，符合招标人实际情况，且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准确，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100-90分）；2、良好标准：人员配套方案、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较符合招标人实际情况，且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准确，能够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89-60分）；3、一般标准：人员配套方案、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招标人实际情况，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准确，基本能够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59-50分）。 |
| 服务承诺 | 10% | 1、优秀标准：投标人服务系统完善，服务承诺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100-90分)；2、良好标准：投标人服务承诺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招标人的需求 (得89-60分)；3、一般标准：投标人服务承诺一般(得59-50分)。 |
| 律师事务所专业化分工能力 | 部门设置 | 5% | 事务所设立3个（含3个）以上专业部门且各专业部门有三名以上专职律师得100分，事务所设立2个（含2个）以上专业部门且各专业部门有三名以上专职律师得90分，不具备以上条件得80分。（提供部门档案及律师所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办公场所 | 5% | 办公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以上得100分，1000平方米（不含1000平方米）以下150平方米（含150平方米）以上得60分，不足150平方米（不含150平方米）的得20分。(提供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协议，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注：本项均以大连办公场所面积为评分的依据。 |
| 服务律师 | 3% | 注册律师人数在8-24人的得60分；注册律师人数在25-49人的得80分；注册律师人数在50人以上的得100分（提供司法行政部门律师注册登记证明、律师执业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本项目专职人员资质 | 学历 | 2% | 注册律师中10人属于法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得100分；10-5人属于法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得80分；5人以下属于法学硕士研究生学位的得70分；不具备以上条件得60分。（提供学历证、学位证，未提供或提供不足不得分） |
| 项目经验 | 5% | 注册律师中有为政府部门或金融机构或国内外企业服务5年以上经历的，得100分；有为政府部门或金融机构或国内外企业服务3年以上经历的，得90分；有为政府部门或金融机构或国内外企业服务2年以上经历的，得80分。（提供委托机构聘用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
| 成功案例 | 20% | 提供4件成功案例（其中为政府部门二件，诉讼与非讼各一件；金融机构或国内外企业服务案例各一件），每一案例以合同为准，同时配备对应的委托方评价意见书，每件得10分。经专家评审认定，此四件案例均取得优质社会法律效果的，加60分；取得较好社会法律效果的，每件加40分；取得一般社会法律效果的，每件加20分。（满分100分） |
| 自评报告 | 10% |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评报告内容：法律服务基本情况、法律服务成效及特点、法律服务经验总结及工作建议、2011年以来承办诉讼及非讼业务工作结果说明、投标人自身团队建设及对外合作情况介绍、严格履行律师执业纪律和执业规范的情况说明等内容是否齐全，经验是否丰富、难点把握准确等方面进行打分。1、优秀标准：100-90分；2、良好标准： 89-60分；3、一般标准： 50-59分。 |
| **加分项** | **涉外工作方案及委托方评价意见**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涉外洽谈业务的人员配置、工作方案、聘用合同及委托方评价意见等说明能否满足本项目需求及招标人服务要求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1、优秀标准：为本项目服务的律师有国外律师执业资格证、专业法律外文等级证书（TOLES/ILEC/LEC等）、所提供案例标的额巨大委托方评价意见优秀及取得优质社会法律效果、服务方案针对性强，且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准确，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100-90分）；****2、良好标准：为本项目服务的律师有国外律师执业资格证、专业法律外文等级证书（TOLES/ILEC/LEC等）、所提供案例标的额较大委托方评价良好及取得较好社会法律效果、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且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准确，能够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89-70分）；****3、一般标准：为本项目服务的律师有专业法律外文等级证书（TOLES/ILEC/LEC等）、所提供案例标的额一般委托方评价一般及取得一般社会法律效果、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招标人实际情况，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能够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69-60分）。****注：所提供案例系投标人现有注册律师承办** |
| **加分项说明：分别计算出各评委对某一特定投标人加分项得分，用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出的该投标人加分项汇总得分平均值即为加分项总得分，加分项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顺序，选取前两名（未被选取上的不计入加分项），用加分项得分与该投标人非价格因素汇总平均值得分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如果投标人加分项总得分相同，按投标人非价格因素总得分平均值由高到低排出顺序选取。****注：加分项被选取的前两名不保证一定中标。** |

注：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

2.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保密要求

从开标时起到中标公告发布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